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587號

原 告 新北市瑞芳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光明

訴訟代理人 蔡儒祥

被 告 花汎諦香氛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花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,3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9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
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2 書記官 謝佩芸